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韶武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3号

被告知人：韶关市虹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存在拖欠刘晓芳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工资共计6406元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支付拖欠刘晓芳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工资共计6406元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 址：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18号 邮编：512026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话：0751-8769891

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8日